



落实 2014 年之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分发类别：普通
2013 年 4 月 13 日

原稿：英语

巴厘全球青年论坛

2012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印度尼西亚巴厘

巴厘全球青年论坛宣言¹

专题会议 1 提出的最后建议：保持健康

1.1 确保问责制、透明度并且必须作为一个跨领域专题实施所有建议，应特别重视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阴阳人、性质疑者和双性人、男男性行为者、吸毒者、难民、农村人口、非在校者、性工作者、土著人、非洲后裔、移民、冲突和紧急情况下的青年人、为青年妇女和女孩赋权、残疾人、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青年人。

数据

1.2 政府应该发展和加强与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青年人的多种利益攸关者伙伴关系，收集、分析、使用和传播注重可靠的周期性定性和定量产出和结果的青年健康数据，这种数据应该按照年龄（10-14 岁、15-19 岁和 20-24 岁）、性别和其他因素分门别类，并支持循证政策和方案。

1.3 着力于青年人收集和验证数据的能力建设，在设计、规划和实施国家政策和方案时，确保制定青年人领导和便于青年参与的监测和评价机制。

有利的环境

¹ 联合国会员国、青年团体、青年个人与会者、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者以及数千名虚拟与会者参加的巴厘全球青年论坛成果。

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讨论如何审查和落实 2014 年之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以期为审查成果报告和 2015 年之后联合国发展议程提出行动建议，并就青年权利作为发展的核心问题达成新的共识。

举行这次会议之前，在国家和全球一级就下列专题开展了广泛的互动：保持健康；全面教育；家庭、青年权利和福祉，包括性问题；向体面的工作过渡；领导作用和有意义的参与。

将采用一个专门的网络和流动平台就青年权利、福祉和发展等问题开展持续对话，以期对青年人具有影响的全球和国家政策和方案切实产生影响力。

1.4 政府应该与青少年、媒体、宗教领袖和私营部门携手创造有利的环境，确保青年人能够获得不受胁迫、歧视、暴力和羞辱而且可负担得起的全面医疗服务，并且通过增加资金、完善立法和政策以及提供负担得起的服务等方式来满足基本需要。

1.5 政府还应该确保青年人能够切实参与地方和国家一级保健资源的分配，并制定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的政策。

1.6 政府应该处理有害的传统做法(如强迫割礼和切割生殖器、早婚和强迫婚姻、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对妇女的暴力)。

教育

1.7 国际社会，包括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必须建立伙伴关系，使青少年了解自己有权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来保持健康。

1.8 提供非歧视性、不作评判、基于权利、适龄、具有性别敏感性的健康教育，包括关爱青年、循证并针对具体情况的全面的性教育。

提供保健服务

1.9 政府必须提供、监测和评估为所有青年普遍提供一系列关爱青年的基本服务(包括心理保健以及性与生殖保健服务)的情况，这些应该是高质量、综合、公平、全面、负担得起、基于需要和权利、可以获得、可接受、保密并且没有耻辱和歧视的服务。

1.10 在这些基本服务中，政府必须向所有青年人提供全面的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包括安全和合法的堕胎、孕产妇保健、避孕、艾滋病毒和性传播疾病的预防、护理、治疗和咨询。

1.11 政府应确保所有医疗保健机构都通过任职前和在职培训以及专业进修，接受有关青少年特定健康问题的培训，提供关爱青少年的服务。

法律和政策

1.12 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机构应当依照国际人权标准，取消法律、政策和监管方面的障碍，不阻碍青年人切实参与和赋权，从而行使和主张自己的权利。

1.13 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机构应该支持青年人的性权利与生殖权利，包括确保他们可以获得合法、安全、负担得起以及不受胁迫、歧视和羞辱的堕胎，提供支持 and 保护机制，促进选择权。

1.14 政府应该执行财政上可持续的政策和法律框架，保护、促进和实现所有青年人的生殖权利和性权利，而无论其性倾向和性别身份为何。

1.15 呼吁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机构确保青年人、特别是边缘化的青年(如上所述)在制订对青年人的生活具有影响的政策和方案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将这些机制制度化。

专题会议 2 提出的最后建议: 全面教育

普及免费教育

2.1 政府必须确保在安全和参与的环境中普及免费、高质量的各级全面教育。

包容性教育

2.2 政府必须针对弱势和边缘化群体、² 尤其是针对女孩,采取基于权利的方式来提供教育,包括正规、非正规和不正规的教育。

2.3 政府应该为弱势和边缘化群体、尤其是残疾青年提供特殊、平等和公平的教育课程,包括提供主流化的课外活动。

2.4 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应该承认学习者有着不同的学习需求,需要不同的教学方式。因此,必须重视并正式承认非正规的学习方式。

2.5 政府应制定、实施和执行法律,以便在没有歧视、暴力和欺凌的环境中开展教育。

切合实际的教育

2.6 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应该在青少年积极和有意义的参与下,建立并实施有效制度,编制和定期审查适当的课程,增强青年人的权能,使他们掌握相关的就业和谋生的技能,包括促进职业教育课程,并推动私营部门的参与。

高质量的教育

2.7 呼吁各国政府实施和监测可持续并且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转化性教育课程,制订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指标及高质量的教育体系和基础设施,其中应包括合格的工作人员、适当的设施、工具(包括技术)、教学资料和方法。

资金与合作伙伴

2.8 政府必须分配足够的资金,以实现普及全面的教育。

² 女孩、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阴阳人、性质疑者、残疾人、土著人、移民、[社会经济地位]、语言上的少数者、妇女、怀孕少女、生活在战争和人道主义情势中的人、性工作者、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者、辍学者、非洲后裔和流离失所者。

2.9 政府应制定政策，促进私营部门伙伴、国际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者投资于教育。

2.10 应当让青年人参与制订监测和评估过程，以改善和维持连贯一致和高质量的循证教育，并确保有效的治理、透明度和问责制。

综合的性教育

2.11 国际社会，包括政府、非政府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必须建立伙伴关系，使青少年意识到自己享有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来保持健康的权利。

2.12 提供非歧视性、不作评判、基于权利、适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健康教育，包括关爱青年、循证并针对具体情况的全面的性教育。[参看：“保持健康”]

2.13 政府应该创造有利的环境并制订政策，减少障碍，拨出充分预算，以确保青年人在正式和非正式场合获得全面的性教育。

专题会议 3 提出的最后建议：家庭、青年权利、福祉和性行为

资金和问责制

3.1 政府应作出政治和财政承诺，确保优先为性和生殖保健和权利的政策和方案提供预算拨款，并确保所有青年人都能平等享受。

3.2 政府在执行性和生殖保健和权利的政策和方案时必须具有透明度。

性权利

3.3 政府必须与青年人和保健机构平等协作，制订政策、法律和方案，承认、促进并保护青年人的性权利，并将其作为人权。开展这项工作时，必须遵守人权、不歧视、尊重、平等和包容性原则，并采用关注性别、多种文化和世俗的方法。³

3.4 政府应当与其他利益攸关者一道，保证提供一种环境，其中应没有任何有害的传统习俗以及身心暴力和性暴力，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对妇女的暴力；家中、学校、工作场所和社区的欺凌；性胁迫；女性生殖器切割等行为。必须为暴力受害者提供支持，包括免费咨询、服务和法律救济。

3.5 宗教和文化方面的障碍，例如父母和配偶的同意以及早婚和强迫婚姻，在任何时候都不应该阻碍计划生育、安全和合法的堕胎以及其他生殖保健服务，并确认青年人对自己的身体、愉悦和欲望享有自主权。

³ 参考卫生组织关于性权利的工作定义、《日惹原则》和《性权利：计生联原则》。

法律保护

3.6 政府必须确保国际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消除侵犯青少年性和生殖健康和权利的障碍和阻碍因素，包括通知父母和配偶及征得其同意的规定；以及同意获得性和生殖保健服务的年龄的规定。

3.7 政府必须废除允许对青少年、尤其是被边缘化青少年施行暴力和(或)歧视他们的法律和法规，包括限制同性婚姻以及将感染艾滋病毒的青年人和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阴阳人、性质疑者和双性人定为罪犯的法律和法规。

3.8 政府应该在多种利益攸关者的参与下，促进和执行消除下列有害做法的法律、政策和方案：早婚和强迫婚姻、强奸、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切割女性生殖器、为维护名誉而杀人以及对青春期女孩和年轻妇女所有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

3.9 政府应该将堕胎合法化，并制定和实施政策和方案，确保青年妇女能够获得安全和合法的堕胎、堕胎之前和之后的服务，并且没有强制性的等待期、要求通知父母和配偶和(或)征得其同意或同意年龄的规定。

性保健与生殖保健服务及综合的性教育

3.10 政府应该确保每一个青年人，包括青年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阴阳人、性质疑者和双性人都有平等机会获得各种循证、基于权利和关爱青年的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及全面的性教育，而且应该尊重青年人的知情同意权。

3.11 提供各种服务应该保密，应便于获得，并包括全方位的安全、有效、可以负担得起的现代避孕和计划生育服务和商品，包括产前和产后保健等等。综合性教育应与青年人合作进行，应包括不存在宗教不容忍的关于性取向和性别身份的信息。

家庭

3.12 家庭的概念是不断变化的，政府必须认识到这一点，应该修订法律、政策和方案框架，接受各种形式的家庭，⁴并确保每个人组成家庭的权利，而不论性取向和性别身份。

专题会议 4 提出的最后建议：体面工作的权利

⁴ 家庭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亲、同性伴侣、传统、暂时分居、流离失所、儿童为户主、离婚、同居、领养、祖父母抚养孩子、无子女夫妇、移民、大家庭、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阴阳人和性质疑者。

4.1 政府应该制订有效的政策和方案，创造稳定、安全、有保障和非歧视性的就业，确保青年人有权获得体面工作的权利，并提供体面的工资和职业发展机会。

4.2 政府和所有利益攸关者应依照国际公约，确保遵守在职青年人的权利，包括公平雇佣权以及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有意义的参与

4.3 政府应与私营部门和青年人、尤其是边缘化和弱势群体平等协作，着力加强青年人的能力，为他们创造有利的环境，让他们有意义地参与所有阶段的决策工作和执行基于权利的就业政策和方案。

投资于人和就业

4.4 政府应通过增加投资，包括私营部门投资，优先创造就业机会，并创建一支有技术的劳动队伍，应执行各项方案，促进青年人创业，并通过下列方式加强青年人的能力：（就业）培训、采用正规和非正规课程、教育、职业和就业咨询、高质量的带薪实习、提供社会保护、指导和分享经验，让青年人、尤其是被边缘化的群体获得必要的信息和技能，从而有机会获得体面工作。

不歧视、平等和性别问题

4.5 政府和国际社会应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确保所有青年人，尤其是有子女的青年妇女和其他弱势和边缘群体⁵能平等和公平地获得体面的工作，而不受歧视，尊重多样性，并促进人的发展。

4.6 政府应创造有利环境，为青年人提供机会和多样化的就业，承认并重视他们的需求和独特的技能、视角和贡献。

4.7 政府应该保证，反歧视的法律和政策能够确保工作场所安全，保护所有人不受暴力。因此，政府必须更新现有的国际反歧视公约，使其包括弱势和边缘化青年人，并实施这些公约。

4.8 政府和私人部门必须支持青年妇女在劳动大军中发挥领导作用，从而促进可持续发展。它们必须在所有部门和劳动力大军的所有层面消除两性不平等现象，并执行政策，处理劳动市场中歧视年轻妇女的现象，包括让她们能平等获得一系列受教育和有平等报酬的就业机会。

国家政策和计划

⁵ 包括女孩、妇女、残疾青年、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阴阳人、性质疑者、生活在农村者、土著人、非洲后裔、少数民族、非在校者、性工作者、家庭佣工、无证工人、感染艾滋病毒者、处于冲突地区者、难民、寻求庇护者、移徙者、流浪者、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者和被剥夺自由者。

4.9 政府应该严格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的各项公约和标准，特别是涉及家庭佣工和提供产假的公约和标准，支持和保护弱势群体。

4.10 政府应该与公民社会、私营部门和雇主协作，实施、监测和评估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基于权利和循证的国家青年就业政策，大力支持供资方案，并制定法律框架，确保社会保障机制，包括提供儿童保育以及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

4.11 政府为了全面保护、尊重和实现所有青年人获得体面就业的机会，应该确保在法律上承认无证工人，包括移民，将性工作合法化，并消除作为歧视依据的强制性医疗检查，尤其是强制性艾滋病毒和怀孕检测检查。

专题会议 5 提出的最后建议：领导作用和青年有意义的参与

5.1 政府必须承认青年人的参与是可持续发展的前提条件。青年人指的是多种多样的群体(但不限于下列类别)：感染艾滋病毒的青年人，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阴阳人，性质疑者，土著人，非洲后裔，残疾人，被边缘化的族裔，宗教少数，有证和无证移民，吸毒者，处于不利经济和社会地位的群体，青年父母，青年妇女，男男性行为者，难民，移徙者，处于冲突和紧急情况下的青年，怀孕少女，辍学者，流离失所者，语言方面的少数，寻求庇护者，流浪者，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者，青春期女孩，性工作者和被剥夺自由的人等等。

所有青年人的参与

5.2 政府应与私营部门和青年人平等协作；并特别注重边缘和弱势群体，着力于青年人的能力建设，创造有利的环境，让他们有意义地参与决策的各个阶段，并执行基于权利的政策和方案。政府必须确保享受法律保护的权利，让青年人自由地表达意见和建立组织。

5.3 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者都必须与青年人平等协作，通过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有效政策和资源，确保并监测在安全、不歧视和民主的环境中，在所有地区有平等机会地有意义地参与地方、国家和国际决策论坛，并特别重视冲突和冲突后情势，包括弱势和边缘群体。

问责制

5.4 政府应该确保青年人在地方和国家一级有意义地参与资源的分配，并制订尊重、保护和实现他们人权的政策。

5.5 政府、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必须为关于青年问题、包括青年有意义地参与问题的现有全球建议制定监测和评价机制。

5.6 获得决策空间的青年人必须对自己的组织和自己的选民负责和承担责任。

供资、赋权和能力建设

5.7 我们呼吁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机构、私营部门、青年人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加强各组织，并向其供资和赋权，加强青年人参与和发挥领导作用的可持续能力。青年人具备可持续的能力需要能够获得信息、资源、公民教育、技术和创业技能，以便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估预算、政策、方案和其他决策过程。

5.8 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和私人机构必须着力于更多地利用所有形式的媒体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以此为平台，提高青年人的认识并加强其能力建设。

5.9 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应该促进提供教育和信息，并为各种方案和青年人的能力建设提供资金。

领导作用

5.10 青年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的举措中，应该表现出团结一致、透明、问责和负责精神。

5.11 青年人应该承担动员和选举全国青年委员会和青年议会代表的任务，以满足自己需要和愿望的方式，促进各个专题(领导作用、参与和志愿服务)

参与的空间和级别

5.12 敦促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依照国际人权标准，开展政治改革，将青年人纳入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工作，而无论其社会经济和文化背景为何，并取缔阻碍青年人为行使和主张自己的权利而有意义地参与和赋权的法律、政策和规章方面的障碍。

5.13 国家和地方政府、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和私人机构必须确保青年人在不受歧视、胁迫或暴力的情况下，以平等伙伴的身份有意义地参与各级政策和方案的制订、实施、监测和评估；支持青年领导的区域和全球各级组织和运动网络；建立促进青年人公民权利的机构和系统，例如青年委员会、青年领导的组织和运动。

5.14 联合国应立即任命一个年轻的青年问题特别顾问；聘用更多青年人；敦促会员国在代表团中委派青年代表。

5.15 国家一级政府应该任命一名有适当年龄限制的独立的青年事务部长；组建民主选举的青年议会，可选入国家议会；制订政治代表配额，积极征聘和辅导青年人；通过青年人主导的进程，制定在财政和体制上支持青年的政策，而不仅仅是将他们作为志愿人员。

5.16 国家一级政府应当确保青年人的政治代表与他们的人数成比例，并特别注重青年妇女和属于弱势群体的青年。

5.17 地方政府应建立并支持青年委员会；在政府内部为青年委员会提供决策空间。

5.18 政府和国际机构应该为公民社会和青年组织建立新的和有效的社会和政治参与渠道。
